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4
一、中南重工的基本情况	6
二、中南重工的资产负债情况	7
三、中南重工重整模式	11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2
五、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12
六、经营方案	16
七、重整计划表决及批准	20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22
九、其他说明事项	27

释 义

中南重工、公司 或 债务人	指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中南文化	指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邦基金	指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锡中院 或 法院	指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中南重工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	指	由无锡中院指定的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由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和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
出资人	指	中南重工股东，即中南文化
评估机构	指	为中南重工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国德评报字[2020]第 100 号《资产评估报告》

咨询机构	指	为中南重工重整案提供偿债能力分析咨询服务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咨报字[2020]第085号《咨询报告》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及因融资租赁关系形成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及由第三方垫付的上述费用；此外，还包括实施中南重工人力资源优化方案而形成的附生效条件职工债权，该部分债权以优化方案生效为给付前提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无财产担保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主要包括中南重工账面有记载但未申报的债权以及预计可能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购买方索赔而产生的债权
转增股份	指	在中南文化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产生的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中南文化重整计划为准
重整计划草案	指	债务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之中南重工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预案	指	2020年9月10日中南文化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
元	指	人民币元，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受到股东中南文化债务危机的影响，中南重工出现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缺乏流动资金，生产经营难以为继。

因中南重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权人申请重整，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裁定受理中南重工重整一案。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裁定提审中南重工重整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南重工管理人。2020 年 9 月 17 日，经中南重工申请，无锡中院批准中南重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中南重工负责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中南重工股东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启动预重整程序，案号为（2020）苏 02 破申 10 号，由江苏方德律师事务所担任中南文化预重整引导人。预重整期间，中南文化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完成重整预案，包括财务顾问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咨询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评估机构江苏国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0 日和 2020 年 9 月 11 日，中南文化分别召开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出资人权益调整

方案》、《历史遗留问题解决方案》和《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预案》。依据表决通过的方案和预案，中南文化在重整过程中预留资金及转增股份为中南重工提供偿债资源。

中南重工重整得到了无锡及江阴两级党委、政府和法院等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得到了债权人的大力支持。在无锡中院和管理人的指导与监督下，在管理人债权审查、财务审计，评估机构及咨询机构的资产评估及咨询等工作基础上，中南重工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中南文化预重整工作成果，参考债权人的意见，制订了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

正文

一、中南重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南重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81142264829G；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金山路；法定代表人为陈少忠；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1980 年 10 月 16 日；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04 月 03 日至 2032 年 04 月 02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压力容器（仅限制制造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工矿机械、管道配件、钢管、机械配件、伸缩接头、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本结构

中南重工注册资本为 25,500 万元，中南文化为登记的唯一股东，持有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0 年 9 月 7 日，中南重工注册资本已实缴 10,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15,000 万元认缴部分的出资期限为 2032 年 4 月 2 日。

（三）被申请重整情况

因中南重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向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对中南重工进行重整。2020年9月7日，江阴市人民法院作出（2020）苏0281破申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中南重工重整。

因中南文化已向无锡中院申请预重整，为便于两案协调处理，2020年9月9日，无锡中院作出（2020）苏02民辖7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提级管辖中南重工重整案，并于2020年9月16日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管理人。

二、中南重工的资产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中南重工资产类型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苏国德评报字[2020]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9月7日，中南重工拟破产重整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为64,642.71万元。

（二）负债情况

重整期间管理人对中南重工负债情况进行调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已初步确认或了解的负债情况如下。

1. 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中南重工职工债权总额 1,953,034.22 元。

实施中南重工人力资源优化方案而形成的附生效条件职工债权总额 1,202.3 万元。

2. 对债权申报的审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共有 24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248 笔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 999,901,180.71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6 笔，债权申报金额为 480,886,213.69 元；普通债权 242 笔，债权申报金额为 519,014,967.02 元。

管理人已审查确认 235 家债权人的 236 笔债权。根据债权审查情况，有财产担保债权 6 笔，债权金额为 471,501,349.03 元；普通债权 230 笔，债权金额为 477,337,631.60 元。管理人对其余 12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

3. 未申报债权

根据中南重工账面记载，尚存在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但可能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人 90 家，预计为普通债权，涉及金额 6,418,568.07 元。

根据中南重工提供的资料，存在预计可能发生但目前尚

未正式被主张的质保索赔债权,预计质保索赔债权人 15 家,预计为普通债权,涉及金额 117,778,342.99 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 模拟测算结果

根据咨询机构出具的苏华咨报字[2020]第 085 号《咨询报告》,以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9 月 7 日为基准日,在假设中南重工破产清算条件下,中南重工有效资产快速变现价值为 64,642.71 万元。

根据《咨询报告》,中南文化对中南重工未实缴的 15,000 万元出资可作为债权在中南文化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获得的清偿将作为中南重工的责任财产用于清偿中南重工的债务。中南重工能够获得的清偿因中南文化重整结果不同而有所区别。若中南文化重整成功,按照中南文化重整预案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15,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可从中南文化获得 5,952.52 万元清偿,由此相应增加中南重工的责任财产,据此测算,中南重工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34.56%;若中南文化重整失败,15,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将参与中南文化的破产财产分配,按照中南文化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测算,15,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预计可从中南文化获得 3,388.50 万元清偿,据此测算,中南重工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为 31.42%。中南

重工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具体计算过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清偿测算（中南文化重整成功）	清偿测算（中南文化重整失败）
中南重工偿债资产变现价值	70,595.23	68,031.21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	32,868.67	32,868.67
减：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2,000.00	2,000.00
减：职工债权（包括职工补偿金等）	6,348.30	6,348.30
减：税收债权（包括资产变现税费等）	1,205.45	1,205.45
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资产变现价值	28,172.81	25,608.79
需清偿普通债权	81,507.19	81,507.19
模拟破产清算条件下的普通债权受偿率	34.56%	31.42%

2. 导致事实清偿率低于模拟测算结果的因素

根据《咨询报告》，在中南文化重整成功或失败的情况下，中南重工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分别约为34.56%和31.42%，但实践中能否达到前述清偿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破产清算的实践经验，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产生的破产费用很可能超过上述预估费用；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将大打折扣；资产中的设备大多属于定制类，处置难度较大，处置时间预计较长，变现困难；应收账款账龄较长，回收难度大，很难按照评估值收回；此外，破产清算状态下需对中南重工现有职工全部

进行安置，还将产生超出预估的巨额员工安置费用。基于前述原因，预计破产清算实际清偿率会比模拟测算的清偿率低。

三、中南重工重整模式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中南重工是中南文化的全资子公司。中南文化控股股东在中南重工进入重整程序前发生变化。2020年4月25日，澄邦基金通过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35,055.02万元的价格取得34,034万股中南文化股票，持有中南文化24.50%股份，成为中南文化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中南重工。

中南文化于2020年5月25日进入预重整程序。预重整期间，引导人通过公开招募方式确定澄邦基金为中南文化重整投资人。根据2020年9月10日经债权人决议通过的中南文化重整预案，在中南文化继续持有中南重工100%股权的前提下，中南文化向中南重工提供不超过54,000万元资金和7,500万股中南文化股票用于满足中南重工重整所需。

因澄邦基金通过公开方式成为中南文化的控股股东及重整投资人，中南重工控制权发生变化，在中南重工程序中不再单独遴选重整投资人。

（二）偿债资源的来源

根据《咨询报告》，截至2020年9月7日，中南重工拥

有货币资金 28,498,595.37 元,该部分资金全部用于清偿中南重工债务。此外,由中南文化向中南重工提供 54,000 万元资金和 7,500 万股中南文化股票,用于清偿中南重工债务。资金通过中南文化履行认缴出资的清偿责任及增资的方式提供给中南重工,资金在中南文化获得投资资金的 15 日内提供给中南重工。股票通过中南文化履行认缴出资的清偿责任及赠与的方式提供给中南重工,股票在转增股份生成后直接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或由管理人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处置变现。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因中南文化认缴的 15,00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中南重工管理人将通过参与中南文化的重整程序依法公平参与受偿。获得受偿后,中南文化就剩余未实缴出资不再承担出资责任。中南文化向中南重工提供 54,000 万元重整资金,部分资金属于中南文化根据其重整计划规定向中南重工履行认缴出资的清偿责任,其余资金属于中南文化对中南重工的新增出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南文化仍是中南重工的唯一股东。

五、债权分类、调整及清偿方案

(一) 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已申报和调查公示的中南重工债权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和普通债权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 6 笔，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471,501,349.03 元。

2. 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人 400 人，债权金额合计 1,953,034.22 元。

实施中南重工人力资源优化方案而形成的附生效条件职工债权总额 1,202.3 万元。

3. 普通债权

（1）申报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共 230 笔，债权金额合计 477,337,631.60 元。

（2）未申报债权

初步判断未申报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共约 105 家，债权金额合计 1.24 亿元。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

偿条件行使权利。

（二）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内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两个或两个以上债权人对同一财产享有担保权利的，根据债权人享有的顺位确定各债权人受偿范围。其中，如中南重工为该笔有财产担保债权主债务人的，则超出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受偿不足的债权金额按普通债权受偿率受偿；如中南重工仅为该笔有财产担保债权提供物的担保的，则超出担保财产评估值范围的部分，中南重工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对应特定财产评估值	以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金额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82,313,744.98	151,984,700.00	151,984,700.00	—
2	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5,106,461.64	105,106,461.64	105,106,461.64	—
3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2,636,184.48	36,259,800.00	36,259,800.00	46,376,384.48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金额	对应特定财产评估值	以有财产担保债权受偿金额	转入普通债权金额
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观支行	24,812,170.30	15,866,600.00	15,866,600.00	8,945,570.30
5	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5,942,700.00	13,908,200.00	13,908,200.00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41,060,060.09	5,560,938.36	5,560,938.36	-

2. 职工债权

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 1,953,034.22 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附生效条件职工债权 1,202.3 万元不作调整，以股票处置变现资金全额清偿。

3. 普通债权

为保障债权人利益，提升债权受偿水平，体现重整程序较破产清算程序对债权人的清偿优势，本重整计划草案将普通债权受偿率进行提高，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具体如下。

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其中 20%的部分以现金方式清偿，其中的 30%以以股抵债方式清偿。以股抵债清偿部分，按照每 100 元普通债权分配 33.33 股中南文化股票的标准确定分配的股票数量。

六、经营方案

（一）积极开拓国内大型船厂业务

中南重工是国内少数拥有八大船级社认证的管件法兰制造企业，自企业创立以来长期为国内大型船企、海工平台提供优秀可靠的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国内知名船厂的业务，已订立部分框架协议，计划 2021-2023 年实现船用、海工管件法兰订单翻倍。

（二）逐步恢复海外市场份额

中南重工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大量出口到英国、新加坡、瑞士、美国、日本、韩国、奥地利、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公司产品通过了东洋工程、福斯特惠勒等国外客户的认证。

2020 年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国际市场需求大幅下滑，中南重工原有外贸订单缩水较为严重，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外贸订单数量将有所回升。

（三）调整产品研发方向

为有效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结合现有业务和市场预期，就后期技术创新进行了可行性探讨，决定将专业撬装模块、成套管道预制作为主攻方向。与以往化工装置管道、管配件等零部件发货现场组装相比，撬装模块质量更高，同时，现场组装时间和项目整体交付的周期缩短，国内外市场前景广阔。成套制管道预制是 LNG 船、大型化学品船所必须的设备，由于 LNG 船技术门槛较高，以往只有大型国有造船生产制造，近两年由于市场需求扩大，国内一些领先民营造船企业如扬子江船业也逐步参与制造。由于撬装与管道整体预制的制作焊接工艺要求较高，主体材料、焊材、组装都有一定的技术壁垒，在企业成功攻克难点掌握产品制作核心工艺技术后，可以有效规避低端市场的恶价格竞争，保留较大的利润空间。

（四）加强客户维系和开发

由于失信，“三桶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设计院已将中南重工暂时从合格供应商名单剔除，其下游子公司、工程项目也暂停与中南重工合作，造成公司大量订单流失。中南重工“摘帽失信”后，将积极沟通“三桶油”，恢复公司合格供应商身份，重启建厂以来持续二十多年的供应链。中南重工计划跟随国家“一带一路”脚步，配套大型央

企拓展中亚、东亚区域的战略需求，积极对接国家海外市场项目的建设，实现未来订单增长。

（五）保持高端产品现有优势

压力容器一直是中南重工高端制造的象征，公司具有 A 类压力容器设计及制造许可证和 ASME（U 及 U2）证，是“三桶油”的一级供应网络成员。中南重工同国内许多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用户提供了各种材质（包括双相钢、蒙乃尔、镍基合金、钛、哈氏合金等）和规格的换热器、反应釜、塔器、储罐等大量产品，产品范围涵盖了石化、石油、化工、医药、化纤、造纸、食品等多个领域。

公司目前拥有一些长期稳定的客户单位，每年的容器设备销售额约 1.6 亿元。由于公司失信，公司原客户为规避风险，大部分将公司的供应商身份暂时“冷藏”。公司目前已与部分设计院成功破冰，重新合作换热器制作。

（六）攻关全新资质认证

公司准备申领挪威国家石油标准 NORSOKM-650 证书。M-650 是一个全球公认的海洋工程材料制造商资格认可的标准。现已被挪威国家石油公司、康菲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石油公司、BP 石油公司、壳牌石油公司和阿克-克瓦纳集团所广泛采用。中南重工如能通过审核，将是管件行业第一家

拥有此证的企业，这将大大提高竞争力，同时也能巩固和发展海洋工程类等预计利润空间较大的市场。

（七）形成高效商业生态链

为使债权人利益最大化，后续经营活动中，中南重工将优先考虑与债权人供应商、客户和银行的合作，建立长期共赢的合作模式，努力打造以中南重工为桥梁、由相关合作企业共同组成的商业生态链，形成中南重工与上下游合作企业相辅相成、合作共赢、均衡式的良性互动和协同发展。促进中南重工重回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轨道，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八）优化人力资源

为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中南重工提出了人力资源优化方案，具体措施包括根据业务需要调整岗位数量，优化组织结构、引进高端管理人才，改革薪资结构并提升员工福利待遇等，多措并举以提升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2020年5月，中南重工已经启动人力资源优化工作，对部分中高层管理岗位人员进行调整，销售、行政、生产、安全、质保等多个部门已精简8人，另有3名高层管理人员正与公司协商解聘方案；中南重工根据业务情况对一线人员岗位进行调整，10个岗位计划共精简42人，另补员15人，与相关人员的协商工

作正在进行中。

另外，中南重工将通过重整程序积极进行信用修复，并利用出资人的上市公司地位争取资本支持、金融资金和信贷等方面的支持，同时通过自身不断优化的产业结构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积极争取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夯实中南重工后续发展经济、政策基础，恢复、提升中南重工的综合实力和信誉。

七、重整计划表决及批准

（一）分组表决

1. 债权人组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分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出资人组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的表决机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一条关于一人公

司的表决机制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组权益调整方案。

3. 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中南重工重整计划草案的决议自法院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之日起生效。

若决议未生效，视为债权人会议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申请批准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决议生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中南重工应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无锡中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拒绝再次表决或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中南重工保留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申请无锡中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的权利。

（三）批准的效力

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经无锡中院裁定批准生效。重整计划规定的相关方权利义务效力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且未依照《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或已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无锡中院裁定批准的，无锡中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中南重工破产。

八、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中南重工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重整计划获得无锡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成就后，中南重工应向无锡中院与管理人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如果需要延长执行期限的，在执行期限届满前，中南重工应向法院提出延期申请。

（三）执行措施

1. 现金清偿措施

每家债权人以现金方式清偿的债权部分，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划转至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的，应在表决重整计

划的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指定格式以书面方式提供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一）。现金在资金转入管理人银行账户十五日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非因中南重工、中南文化和管理人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2. 股票分配

以股抵债股票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股票账户。若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前未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应在表决重整计划的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指定格式书面提供领受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具体详见附件二）。股票在划转至管理人证券账户十五日内划转至债权人指定账户。非因中南重工、中南文化和管理人原因，导致抵债股票不能转入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或账户被冻结、扣划，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在以股抵债过程中，如债权人可分得的股票数量不为整数，则该债权人分得的股票数量按照“进一法”处理，即去掉拟分配股票数小数点右侧的数字后，在个位数上加“1”。

股票价格涨跌风险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对于股票划转到债权人指定账户之前之后的价格变化，中南重工和管理人不做承诺、不承担责任。

股票划转及过户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的税费、手续费等费用，由中南重工承担。

3. 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受现金和股票的处理

没有在规定期限提供账户信息的债权人，应向其分配的现金和股票留存于管理人账户。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证券账户信息的，视为不能或拒绝领受股票，管理人有权在提前5日书面通知相应债权人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留存股票依法处置变现，第三方人选报债权人委员会确定，以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股票二级市场卖出及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依法公开处置。管理人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前，留存的现金及留存股票处置变现资金转入中南重工账户，由中南重工进行现金分配。其中，股票处置变现资金的分配方法为，按照债权人依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应分得的股票数量占总留存股票的比例，以全部留存股票的变现现金总额为基础计算确定各债权人可分配的股票处置变现资金。

为未申报债权及附生效条件职工债权预留的现金和股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留存于管理人账户。自股票划转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之日起十五日内，股票留存于管理人账户，十五日留存期限届满后，管理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将留存股票依法处置变现，第三方人选报债权人委员会确定，以包括但不限于拍卖、股票二级市场卖出及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

式依法公开处置。管理人向法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前，应将预留的现金和股票或股票处置变现资金转入中南重工指定账户。对于未申报债权在预留股票被处置变现后主张债权的，中南重工依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清偿方案确定可向其分配的股票数量，然后按照股票变现的平均价格确定对应的可分配现金。

4. 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清偿

(1) 重整费用的清偿

中南重工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管理人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转增股份登记（过户）产生的税费等。其中，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等费用，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按《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中南重工转增股份登记（过户）产生的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及其他重整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及相关协议的约定由中南重工支付。若中南重工因获得中南文化赠与方式提供的股票而产生税费，该部分税费由中南重工自行承担。

重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案件受理费	300,00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2	预计诉讼案件受理费	200,000.00
3	管理人报酬	9,912,492.98
4	重整计划执行费用	2,000,000.00
	合计	12,412,492.98

（2）共益债务的清偿

中南重工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 101,516,133.85 元，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等债务，由中南重工按照相关合同约定随时清偿。

（四）执行完毕的条件

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债务人可提交确认执行完毕的申请书：

1. 以现金方式向债权人分配的偿债资金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全额预留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向债权人分配的抵债股票已经全额分配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
3. 为未申报债权留存和债权人未及时领受的偿债资源，资金已全额留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 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完

毕。

（五）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中南重工及/或管理人将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重整计划的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中南重工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期限届满时，管理人将向无锡中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重整计划的变更

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前，因法律修改、政策调整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重整计划草案缺乏执行可能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变更。

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因法律修改、政策调整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重整计划草案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在报债权人委员会同意后向法院申请对重整计划变

更一次。

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的变更未对债权人、出资人产生不利影响的，不再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的变更而受到不利影响的表决组，按照重整计划草案中“重整计划表决与批准”的规定进行表决，表决后报法院裁定批准。

（二）与中南文化预重整及重整程序的衔接

若债权人对中南文化和中南重工同时享有债权，且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表决赞成重整预案的，根据中南文化重整预案，其对中南重工债权中的全部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计算至案件受理日 2020 年 9 月 7 日）不属于中南重工重整债权范围，不在中南重工的重整程序中受偿。

（三）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其债权可以获得的清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所有债权受让人只能在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规定获得的清偿范围进行清偿。

（四）交叉持股

债权人持有中南文化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

据 2019 年 4 月生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1.8.4 条第二款，若中南文化控股子公司在重整过程中持有中南文化股份，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中南文化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五）清偿责任的说明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按照上述方案调整和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中南重工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六）特别提示

表决中南重工重整计划草案的决议自法院裁定批准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之日起生效。若中南文化未能进入重整程序，进入重整程序后中南文化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未能得到无锡中院裁定批准，则表决决议无法生效，本重整计划草案无法得到裁定批准及执行。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1.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2. 关于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附件一：

关于领受偿债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告知书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公司/本人按照《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应分配款项的银行账户基本信息，请将本公司/本人应分配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应分配的清偿资金划入上述指定的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偿债资金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附件二：

关于领受抵债股票的证券账户信息告知书

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管理人：

以下为本公司/本人按照《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应分配股票的证券账户基本信息，请贵公司/本人将本公司/本人应分配股票转至以下证券账户：

账户名称：

股东代码：

身份/注册号：

转入席位号：

本公司/本人声明：本公司/本人应分配的抵债股票转入上述指定的证券账户，如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注销、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抵债股票无法领受的，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本公司/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名称或姓名（签章/捺印）：

二〇二〇年 月 日